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〇九八二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二、卷查本市松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前，經人未經許可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三平方公尺之崗亭，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乃依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〇九八二〇〇號函知違建所有人，該構造物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九十二年四月三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〇九八二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經該院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二年度停字第三八號裁定駁回，理由二略以：「……經查聲請人（訴願人）並非系爭崗哨亭之所有權人，此為其所自承，是以相對人（原處分機關）拆除該違章建築並未侵害聲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其雖主張因系爭崗哨亭如遭拆除，社區人員就不僱用伊，生活會有困難云云。然聲請人因系爭崗哨亭遭拆除，無法再受僱用之侵害，為經濟上之利益受侵害，並非法律利益受侵害。是以聲請人並無可能因原處分

之執行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準此，訴願人既非系爭違建所有權人，即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且非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則訴願人自非適格之當事人，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節，經查本件訴願人既非系爭構造物之所有權人，該系爭構造物之拆除對訴願人自無發生難以回復損害之可能，是以訴願人聲請停止執行，自難准許，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